

#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幽贊卷上

大乘 基撰

「心」者，堅實妙最之稱。《大經》隨機，義文俱廣，受持傳習，或生怯退。傳法聖者，錄其堅實妙最之旨，別出此經。三分、二序，故皆遺闕。甄綜精微，纂提綱蹟，事雖萬像，統即色而為空，道縱千門，貫無智而兼得，探廣文之祕旨，標貞心以為稱。

「經」者，津妙理之格言，掖迷生之恒範。欲令隨證，或依或說般若貞實，而說此經，故以心目，如《瑜伽論》《水陸華》等，《十地》等經。

【經文資訊】大正藏第 33 冊 No. 1710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幽贊

# 佛說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贊

沙門 測 撰

## 佛說般若波羅蜜多心經

言題目者：「佛說」，即是標能說主。梵音佛陀，此翻名覺。具真俗智，自他覺滿，故名為「佛」。開敷妙門，令眾生解，名之為「說」。

「般若波羅蜜多」，辨所說法。此土翻為智到彼岸。

「心經」，正顯能詮之教。盧道之中，心王獨秀；於諸般若，此教最尊。從諭立名，故曰「心」也。

「經」有二義：貫穿、攝持。貫穿所應說義，攝持所化生故。

此即依主，就能所詮，法諭立號，故言「佛說般若波羅蜜多心經」。

【經文資訊】大正藏第 33 冊 No. 1711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贊

#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略疏（并序）

唐翻經沙門法藏述

若歷事備陳，言過二十萬頌；若撮其樞要，理盡一十四行。

是知詮真之教，乍廣略而隨緣；超言之宗，性圓通而俱現。

般若心經者，實謂曜昏衢之高炬，濟苦海之迅航。拯物導迷，莫斯最為。

然則般若以神鑒為體，波羅蜜多以到彼岸為功。心顯要妙所歸，經乃貫穿言教。

從法就喻，詮旨為目，故言般若波羅蜜多心經。

【經文資訊】大正藏第 33 冊 No. 1712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略疏

## 般若心經略疏連珠記上

宋玉峯沙門師會述

今疏主特彰一十四行，是六百卷中之要妙，意言是般若部中之心，如人心藏是一身之要也。

前已廣敘所詮甚深故，此特顯能詮文字般若，如精耀氣絲焉。

蓋順譯主獨就喻彰經。

乃等者。線能貫華，經能持緯。聖宣法義，經以貫之也。

從法下二，以義結成般若法也。心乃喻焉。

心經為詮般若為旨，結為題目矣。

【經文資訊】大正藏第 33 冊 No. 1713 般若心經略疏連珠記

#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註解

大明天界善世禪寺住持(臣)僧(宗泐)

演福講寺住持(臣)僧(如玘)

奉詔同註

心者，般若心也。此般若心，人人本具。

說此經者，欲令眾生斷除妄心，顯發本性故也。

【經文資訊】大正藏第 33 冊 No. 1714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註解

#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直說

明那羅延山海印沙門釋 德清 述

此經題稱般若者何？乃梵語也，此云智慧。

稱波羅蜜多者何？亦梵語也，此云到彼岸。

謂生死苦趣，猶如大海。而眾生情想無涯，無明不覺，識浪奔騰，起惑造業，流轉生死，苦果無窮，不能得度，故云此岸。

惟吾佛以大智慧光明，照破情塵，煩惱永斷，諸苦皆盡，二死永亡，直超苦海，高證涅槃，故云彼岸。

所言心者，正是大智慧到彼岸之心，殆非世人肉團妄想之心也。

良由世人不知本有智慧光明之心，但認妄想攀緣影子，而以依附血肉之團者為真心。所以執此血肉之軀，以為我有。故依之造作種種惡業，念念流浪，曾無一念回光返照而自覺者。日積月累，從生至死，從死至生，無非是業，無非是苦，何由得度！

惟吾佛聖人，能自覺本真智慧，照破五蘊身心，本來不有，當體全空，故頓超彼岸，直渡苦海。因愍迷者，而復以此自證法門而開導之。欲使人人皆自覺悟：智慧本有，妄想

元虛，身心皆空，世界如化。不造眾惡，遠離生死，咸出苦海，至涅槃樂，故說此經。

經即聖人之言教，所謂終古之常法也。

【經文資訊】卍新續藏第 26 冊 No. 0542 般若心經直說

#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釋要

明菩薩沙彌 智旭 述

此直指吾人現前一念介爾之心，即是三般若也。

夫心佛眾生，三無差別。但以生法太廣，佛法太高，初心之人，惟觀心為易。是故大部六百餘卷，既約佛法及眾生法，廣明般若；今但直約心法，顯示般若。

然大部雖廣明佛法及眾生法，未嘗不即心法；今文雖直明心法，未嘗不具佛法及眾生法，故得名為三無差也。

以吾人現前一念介爾之心，虛明洞徹，了了常知，不在內外中間諸處，亦無過現未來形迹，即是觀照般若。

以吾人現前一念介爾之心，炳現根身器界，乃至十界假實國土，平等印持，不前不後，同時頓具，即是文字般若。蓋山河大地明暗色空等一切諸境界，性無非文字，不但紙墨語言為文字也。

以吾人現前一念介爾之心，所有知覺之性，及與境界之性，無分無劑，無能無所，無是非是，統惟一法界體，即是實相般若。

實相般若，非彼岸非此岸。達此現前一念之實相，故生死即涅槃，名波羅蜜。

觀照般若，亦非彼岸非此岸。照此現前一念即實相，故即惑成智，名波羅蜜。

文字般若，亦非彼岸非此岸。顯此現前一念即實相，故即結業是解脫，名波羅蜜。

是故此心即三般若，三般若祇是一心。

此理常然，不可改變，故名為經。

依此成行，三世諸佛菩薩之所共遵，故名為經。

說此法門，天魔外道不能亂壞，故名為經。

【經文資訊】卍新續藏第 26 冊 No. 0555 般若心經釋要



#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添足

明 粵東鼎湖山沙門 弘贊 述

心者，譬如人心，為四大百骸之要，喻此經為六百卷般若所歸之宗要。若達此經，則六百般若朗焉。有以此字為中心之心，謂此經在六百卷之中心，謬也。或有以為真心之心，然六百般若，皆談真心，非獨此經。以般若即心也。心有體用。實相是體，觀照是用。以用歸體，即名到彼岸。故起信論云：自心起信，還信自心。自心即體，起信即用。還信自心，即是以用歸體。華嚴別行鈔云：智是理用，理體成智，還照於理，智與理冥，方曰真智。真智即實相般若，理即真空之理。故經云：無有如外智能證於如，亦無智外如為智所入。入是以用歸體。況性相空宗各異，寧容渾濫？而六百般若，皆一無相空宗。是般若即真空體。故涅槃云：佛性者，名第一義空。第一義空，名為智慧。故說智慧足矣，更不別說心性。若說心性，則成實法。一涉實法，便非空也。或謂是薩婆若心，原非經題。以心外無般若，般若外無心。心無形相，故說般若。是為最玄最妙，何用更言心乎？

##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講記

印順法師

因為《般若經》是特別發揚般若的體悟宇宙人生真理的，所以《般若經》在一切經中為最大。在全體大乘法中，般若波羅蜜多及其經典最為精要。所以《般若波羅蜜多心經》，用六離合釋來說，是持業釋，般若波羅蜜多即是心。

更進一層說，此經是一切般若經的心要：般若經的部帙繁多，文義廣博，此經以寥寥二百餘字，攝之淨盡，可說是《般若波羅蜜多經》的心要了。

上面所說的心義，一、整個佛法以大乘佛法為主要為中心；二、大乘法中以般若波羅蜜多法為主要為中心；三、般若波羅蜜經中，又以此經為主要為中心，所以名為《般若波羅蜜多心經》。